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456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慶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張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唐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 重選科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張云亭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67>（「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問題。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b) 由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vi) 關於上文第4及第6項，張麟先生及唐疆先生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上文第3及第5項，及第7至第9項，李慶萍女士、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梁定邦先生及科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致各位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 (vii) 關於上文第1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1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ii) 關於上文第12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2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ix)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 (x)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建議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與之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決定是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建議並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致各位股東之通函第4頁至第5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惟本公司將不會就成功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